04

05

06

07

80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09年度司催字第47號

03 聲 請 人 鄭玉香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龔紀亞

22

25

28 29

31

32

33

34

35

36

附表	:股票											10	19年度	司催二	字第4	7號
編號	發	行	公	司	股	票	號	碼	種	類	張	數	股	數	備	考
0001	京元電	電子股份有	「限公司		90-NX-15	278-4					1		956			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
01	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2	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
03	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04	